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尚实稳利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调整估值方式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发行的尚实稳利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 5 个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尚实稳利系列”），按照尚实稳利系列《信托合同》第 10.3.10.4 估值方法第 4 条：“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铁道债、地方债，按估值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其他品种债券，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根据银保监会提出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为推动产品合规管理，符合净值化管理要求，按照《资管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受托人决定将产品合同中第 10.3.10.4 估值方法第 4 条估值条款修改为：“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

券，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依据《信托合同》第 15.2.2 约定发生下列事由的，受托人可自行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3）信托文件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本次信托合同修订由受托人以公告的形式调整并执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本公告构成尚实稳利系列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补充，相关条款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并执行。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委托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感谢您对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与信任！特此公告。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0】日